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佩茹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傳真：(03)3367101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38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8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時程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03年6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至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(http://163.30.44.17/principal_test/)，以本縣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積分審查時間：103年7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三)初選(筆試)時間：103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大有國中辦理。

(四)校長複試(口試)時間：103年8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

(五)主任複試(口試)時間：103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三、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中校長候用人員：學校人員3名。

(二)國小校長候用人員：學校人員10名，原住民籍人員1名。

(三)國中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地區25名，原住民籍1名。

(四)國小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地區35名，原住民籍1名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，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，於103年6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至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(不含ATM轉帳費)；第2階段口試費用依簡章規定期限繳費。

五、因承辦甄選學校之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甄選人員停車事宜請自理。

六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「教育局重要訊息公告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14-06-04
10:49:03
章